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好医疗”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4人，其中董事熊志辉1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3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缴款情况为准。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的股票份额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熊志辉	职工董事	71.280	12.00	14.1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13 人）		434.214	73.10	85.90%
合计		505.494	85.10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5.49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05.494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85.1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6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98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51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94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日常经营的关键责任，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重要协同作用的骨干员工。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参与公司长期发展，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价值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并结合公司激励的必要性、公司经营情况、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因素后确定的。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且充分考虑实施效果的基础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5.94元/股作为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3年的业绩考核指标，从而实现了激励和约束相平衡，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若公司股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规模和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披露该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拟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1）本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10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7年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20%。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16%。
第二个解锁期	2028年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40%。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锁期	2029年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	以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剔除房产销售收入）算术平均数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或者以 2024、2025、2026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

		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60%。	算术平均数为基数，增长不低于 48%。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系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 人力资源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每个解锁期，持有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因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有权予以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该等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管理委员会于解锁日后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实际出售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收回返还持有人；返还后如有剩余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4、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5、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8、为充分体现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7、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8、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若有）；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

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按所持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售出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售出后，依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债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四）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并按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将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按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五）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所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5条情形除外，第6条视情况而定），未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予以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该等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管理委员会于解锁日后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实际出售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收回返还持有人；

返还后如有剩余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务；

2、持有人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因退休而离职的、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非因工身故而离职的等；

4、持有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的相关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执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公司有权予以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该等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管理委员会于解锁日后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实际出售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收回返还持有人；返还后如有剩余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退休返聘：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但接受公司返聘请求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3、因工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资格的限制。

4、岗位变动：持有人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的其他情形。

（四）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